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于建平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魏晓明代为表决，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杜建峰代为表决，董事尤玉双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王梅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魏晓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红寺堡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依托红寺堡区的自然禀赋和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晓鸣股份在资金、技术、人才、农业产业化等方面的优势，助力红寺堡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快速建设，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增强企业影响力互利双赢。本次设立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投资建设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的议案》；

经审议，对公司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投资建设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相关事宜无异议，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签署与本次投资相关合作意向和/或投资协议，并在合作意向和/或投资协议签订后负责协议具体内容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在吴忠市红寺堡区投资建设晓鸣股份红寺堡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一期）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报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